

◇ 闲话文人

明斋

## 张伯驹是谁？



张伯驹

周末晚间，偶得闲暇，坐于书斋，品茶观书，月色如水，清风叩窗，虽届寒冬三九，但南国海岛依旧树木葱茏，鲜花飘香，憩于书斋，如沐春风。畅意之间，忽然手机震动有声，一看是京城某友人发来的微信一则，云：“兄台近日读什么书？”答曰：“《张伯驹集》，上下两卷，已阅读过半矣。”

“张伯驹是谁？”友人又问。信息时代，人际交往就是便捷，刚回答毕问话，紧接着又是一问，那么急促，仿佛看到了友人藏于镜片后面的圆睁的双眸，同时也感受到了他的一贯的咄咄逼人的气势。

“半个世纪之前，有一位名叫章诒和的女中学生，也向她父亲章伯钧先生问过同样的问题。你可以百度搜索一下，也可以参看章诒和女士所著《最后的贵族》中《君子之交》一文，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。”我急忙回复道。余生也晚，我之了解张伯驹先生的生平事迹，最早正是得之于章诒和女士的这部著作。

微信过后，一时静默无语，惟有挺拔的椰树和秀美的紫荆在夜风中婆娑起舞。次日清晨，尚在睡梦之中，友人便发来了一则长长的信息，略云：港版章著一时寻觅不到，不过从网络上查阅到了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版《往事并不如烟》一书，章诒和著，其中亦收有《君子之交》一文。并将文章中的一段文字剪贴复制了下来，微信发送于我，让我仔细比对之。云：

“谁是张伯驹？”

父亲（指章伯钧先生，笔者注）说：“此人大有名气。他的父亲张镇芳，曾当过直隶总督和河南都督。他本人入过军界，搞过金融，最后扬名在诗词文物。你看的旧小说里，形容才子不是常用‘诗词歌赋，无所不晓，琴棋书画，无所不通’吗？张伯驹正是这样的人。他与张学良、溥侗、袁克文一起，被人称为‘民国四公子’。家中的收藏，多为罕见之物，那是他用大洋、金条、首饰乃至房产换来的。别看爸爸有字画五千多件，即使都卖掉，也未必抵得上他的一件呢。”

“真的吗？”我（章诒和自称，笔者注）不是否相信父亲，而是在我的脑袋里，想象不出有什么东西能这样的值钱。

“你从小背过‘床前明月光，疑是地上霜’吧？”

“这是李白的诗。”

“张伯驹就藏有李白的真迹，叫《上阳台帖》。他把这个贴送给了毛泽东。”

“你的罗伯伯（罗隆基）不是常爱唠叨‘十年一觉扬州梦，赢得青楼薄幸名’吗？这诗句是谁写的？”

“杜牧。”

“对，张伯驹就藏有杜牧的字。”

“你知道‘先天下之忧而忧，后天下之乐而乐’的名句吧？”

“它是范仲淹《岳阳楼记》里的，我们中

学的课本里有。”

“张伯驹藏有范仲淹的手卷。……”

父亲一路说下去，我听着，听着，仿佛觉得他不是在陈述某个事实，而是在编造一个神话。这个神话王国，该是什么样子的？想必张伯驹是风流倜傥，器宇轩昂；想必他家是墨香四溢，金玉满堂。

可父亲又说：“我们去他家，这些东西都看不到了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因为张伯驹把这些最好的藏品，都捐给了国家。我们只能见到文化部长沈雁冰发给他的一张奖状。”

父亲认为：张伯驹此举虽行于一世，其事却足以传后。

我继续追问：“爸爸，那张伯驹曾经担任过什么职务？或做过什么工作呢？”

父亲笑了，说：“他曾是盐业银行的董事。其实公子哥儿，就是他的工作。”这个回答让我吃惊不小。

父亲随即解释：“别以为说个公子哥儿，就等于游手好闲啦。小愚（章诒和女士乳名，笔者注），你要知道中国文化很有一部分，是由统治阶级层里没有出息的子弟们创造的。张伯驹就在玩古董字画中，玩出了大名堂，有了大贡献。”

看来友人真是一宿没睡。受其感染，我急忙从书架上取出港版《最后的贵族》，翻到115页，逐一比对之后，果然一字不差。原来港版此书，就是从人民文学版《往事并不如烟》脱胎而来，只是版式有所变化，采取竖排中文繁体印刷，且涉及到当时的一些敏感问题或具体人名时，没有删节而已。不错，我记忆中的就是这一节文字，它真实地反映出了同时代人对于张伯驹先生的总体印象与评价。

确实如此，无论是从才情、学识方面来评价，还是从文化贡献、责任担当、影响深远方面来评价，毫不夸饰地说，中州张伯驹先生，都是百年以还全才罕遇之人物。■

早春，浅草青青，万物萌苏。到了三月天，桃花如雨般铺展山野，天地清明，草木葳蕤，是春天最美时节。

清晨，楼下园子里，三两只调皮的麻雀跳跃枝头，一声抢着一声，吱吱喳喳。它们喊醒每一片绿叶与花朵。

从书桌上拿起《诗经》，随手翻开。古墨古香的词句，在纸页上，一朵挨着一朵，一片连着一片，蔚然地蔓延。

这个时候，推开窗户，沐浴暖暖的阳光。轻声细语地读一读“风”或“小雅”，心情十分舒畅。

读《诗经》，结识姹紫嫣红的山野草木，与其为邻，惬意无比。“采薇采薇，薇亦柔止。”薇是野豌豆的芽。柔嫩的薇草一定是贤惠女子撒种在

农家菜园里的。

“焉得谖草，言树之背。”一株小小的萱草，可以令亲人忘记忧愁，此番孝心好意着实感动。还有甘甜的荠菜、清香的蕨菜，大大方方地摇曳在《诗经》中。

这些草木们，生生不息，年复一年地长在田埂旁、渠沟中、塘堰上，宛若邻家姊妹般相熟亲切。

读《诗经》，为的就是能与这些野菜闲花们对话攀谈。绿的卷耳，红的桃花，紫的萱草等。亲近这些生长在山野河滩的草木，让心灵愈加明净。

春天，怀思恋爱的季节。此时读《诗经》，能感受朴实无邪的民间爱恋。

上学时候，我钟情《诗经》里的一些词句。情窦初开，面对心动的女孩，轻声地说一句：“关关雎鸠，在河之洲。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。”自言自语式的表白，使单纯青涩的初恋美若夭夭桃花。

《诗经》中，几乎所有爱情都依附在一棵草木上，与草木形影不离，缠绵悱恻。

“采采卷耳，不盈顷筐。嗟我怀人，寃彼周行。”相思似红豆，春来发枝，吮雨水生思念。在田间采摘卷耳菜时，这位女子还念念不忘出门在外的郎君。

“昔我往矣，杨柳依依；今我来思，雨雪霏霏。”柳条吐丝，你我相别；到了雨雪交加，我仍旧苦苦思念你。爱情总能让生活充满向往和美好。这便是它的伟大之处。

“蒹葭苍苍，白露为霜。所谓伊人，在水一方。”此句不知鲜活了多少青春年少的记忆。河畔的彼岸有位心上人，爱慕如那油油的水草，近在水湄，却难跋涉。

最心动深情的还是这句“执子之手，与子偕老。”倾心去相爱，世间只有你和我。如此生死不渝的境界，令人羡慕有加，万分憧憬。这些纯、真、专的爱情，在《诗经》里比比皆是，鲜活不老。

春暖花开时节，读一读《诗经》，可以亲近自然，更加热爱生活。■

◇ 闲情书斋

汪亭

## 春暖花开读《诗经》



◇ 男左女右

汪秀红

## 不婚者没放弃爱情

上周日，办了场与婚姻有关的婚嫁喜典，满场的准新娘前来报到。翌日，与新婚的老友电话，她说昨夜做了个梦，梦里忘记自己和谁结婚，想了许久，爱过的人，拍拖过的历任，一个接着一个浮现在脑海，幸好，在梦的最后，她终于想起自己的另一半。

环顾四周，身边没有不婚主义者，只有等待结婚的单身者，就算已经“婚”过一场，还是热切地等待下一场。我们身处的年代，交通发达，沟通便捷，只要你愿意，随时随地都会被人找到，人和人之间的关系似乎比以往任何一个时代都来得紧密，但却又显得比任何一个时代都缺乏爱。遗憾的是大家只在乎你是否结婚，不在意你是否恋爱。把结婚当作成人的标识，却不知道恋爱才是考验人是否成熟的方式。

在演艺界大喊不婚的女性基本都过了四字头，像40岁的徐静蕾，大度地表示自己独立自主，完全不需要婚姻给予“安全感”，48岁的周海媚拍拖十年，面容不老，仍然不婚；49岁的吴君如更是大胆，连女儿都生了，却依旧坚持不用纸张证明感情。不过，这些敢于大张旗鼓的不婚主义者们，都是法律层面的“单身”，她们的爱情生活过得丰富多彩。

我倒觉得不婚可以，不恋就可悲，婚姻的基础是爱情，但爱情却不一定孕育婚姻。现代人习惯将爱情与婚姻捆绑，甚至重视婚姻大于爱情，导致爱情尚未发生，结婚却已经成为人生的重点。我无数次劝说过单身的朋

友，与其考虑后面的婚姻，不如考虑眼前的爱情。我们总是要吃过无数道菜肴，才能知道最适合自己的下饭菜，我们一定要走过千山万水，才能明白何处是落脚地。虽然每一次爱情都未必能走向婚姻，但每一个不婚主义者都没有放弃爱情。■

◇ 写意人生

刘宏伟

## 用心营造快乐

岳父性格随和，是个喜乐人儿，人缘极好，朋友遍及三教九流、五湖四海。业余爱好更是五花八门，花鸟鱼虫、古玩字画，样样沾边儿。虽谈不上有多专业，却样样能说出些门道来，而且在某些项目上，还有自己的“最高要求”。

比如养花，岳父养的花品种虽谈不上名贵，红钻、摇钱树、绿萝……却样样长势繁茂，隔三差五就得分盆移栽。自家的居所阳台、窗台摆满了还嫌不够，还在我那局促得只有四五十平方米的小窝“见缝插针”般摆放了数十盆。最后还觉不过瘾，干脆把小区荒芜的草地开垦了一垄，种上了各种花草，自给物业做贡献了，还自个儿陶醉得不行，逢人便拉到那个小花园边显摆一番。确实，奇花异草靠品种吸引人，即便养得病怏怏的，也不缺乏慕名前往的欣赏者，而能把大路货养得如此赏心悦目，绝非易事。这便是岳父养花的“最高要求”——枝繁叶茂、生机盎然。

养狗更是如是。岳父收养了两条贵宾，一条毛发深褐色，名四毛，友邻所赠；一条毛发金色，名斑斑，系妻子在上海工作其间空运回来的，据说是被室友“始乱终弃”后被妻子好心收留了。无论多忙，即便自个儿顾不上吃饭，岳父也得先给两条狗按点儿准备吃食，早晚按点儿出去溜达锻炼，按点儿到宠物店剪毛……明明属于地道的小型犬，却硬生生被养成了两条中型犬，在同类中如鹤立鸡群一般，令满院狗友羡慕不已，也成为他自个儿陶醉的一大资本。而且，斑斑极其护主，甭看平日无限温顺，但凡岳父睡觉时，必守在旁边寸步不离。即便是岳母想要靠近，都会龇牙咧嘴，真敢下口，往死里咬。这便是岳父养宠物的“最高要求”——人狗欢实。

其实岳父最感自豪的本事，还数做菜。但凡在外面品尝到啥可口的饭菜，回到家便会自个儿买来食材试手，直到做出跟品尝到的味道相差无几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。时间一长，把岳母培养成了一个地道的“五香嘴儿”，吃啥东西都讲求口味儿，口感不对的，宁愿饿着，也点滴不沾，绝不对付。这习惯也间接传染给了妻子，搞得我现在做饭“压力山大”。这便是岳父做菜的最高要求——源自饭馆高于饭馆。

尽管岳父对自己的要求蛮高，但他从不以此要求他人。他送的花被人养死了，他也不恼，惋惜地笑笑，过些天再送几盆长势更好的，且叮嘱注意事项；狗友家的小狗打蔫儿了，他就根据自己的经验给人分析分析，甚至帮其调理饮食对症下药；亲友家的饭菜做得不可口，他也照吃，只是告诉你这道菜如何做会更上口。其实，说穿了，岳父的“最高要求”根本谈不上要求，只是在“用心”自娱自乐时，也让家人友邻分享他的快乐。

在我看来，喜欢，而不痴迷，才是志趣的上层。适可而止，既陶冶了性情，又不至于玩物丧志，岳父的志趣和“最高要求”便是如此——用心营造快乐，感染每一个身边人。■